

劳务外包服务补充协议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航道养护中心
地址：梧州市银湖南路 27 号
邮编：543002 电话：0774-3109661

乙方：广西政德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奥奇丽路 8 号 20#楼地层
邮编：543000 电话：0774-2031988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5 月 9 日签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航道养护中心航道航标维护服务及后勤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 劳务外包 服务，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现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单位辖区范围调整，新的招标项目流程不能在原合同到期前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 第四十九条以及原合同第七条第1点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 合同服务期限暂定延长一个月，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2. 补充协议产生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明确调整的内容除外，原合同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林喜安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李长明